**齐河县招商局**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概述

2016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对

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局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是

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明确了各部门具体承办人员。

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局政务公开工作检查分析专题会议，通报、剖

析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有力推动了工作的开展。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便于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和办理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信息，加大投入，拓宽渠道，进一步完善了“齐河县招商局网站 ”。我局建立了高标准的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栏，重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别开设“齐河县情 ”、“信息公开 ”、“园区建设 ”等版块，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更新内容，做到政府信息工作动态常新。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将齐河县招商局网站链接点置于齐河县政府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及重点项目信息公开。将2016年招商引资工作及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在网站公示，目前已公示相关信息28条。二是在齐河招商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9条。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优化提升局门户网站功能，重点完善了政务公开板块，增加了“公告通知”“政策法规”等专栏，及时上传政策法规等信息，通过与企业、群众交流，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局网站的功能。目前局网站的知名度不断提高，成为招商引资工作宣传的一个重要的、即时互动的沟通渠道和平台。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数量方面，我局 2016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条，主动公开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主要类别，集中在政策、法规文件类，招商引资信息类。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方面，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网站上设立“信息公开 ”专栏，接受搜索和下载。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度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年未发生针对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把保密审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关口。建立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三级审核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无。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6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我局将从如下方面予以改进：

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2.认真梳理，逐步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

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

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

成本。

3.系统整合，提高网站服务功能。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做好信息标题与全文之间、信息与信息之间、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减少层次，提高服务效率。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齐河县招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5675877。

（二）附表（详见附件）。

附件2：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政府部门）

填报单位：齐河县招商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3 |
|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填表人：张亮 联系方式：5675877 填表日期：2017年3月6日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